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雖然競爭壓力加大且經濟環境越趨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仍再次取得穩定表現，符合其可持續發展策略。
- 主要業務表現
 - ◆ 中國內地 — 「更深更廣」業務策略帶動銷售及溢利穩步增長。
 - ◆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在充滿挑戰的零售經濟環境中維持穩健的表現。
 - ◆ 澳洲及新西蘭 — 表現強勁，領導市場。
 - ◆ 新加坡 — 維持豆腐品類的領導地位，同時提高飲品業務的實力。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入為港幣5,406,000,000元，下跌3%。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本集團錄得6%增長。
- 本年度的毛利為港幣 2,873,000,000 元，升幅為港幣 47,000,000 元或 2%。毛利率改善至 53%。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則毛利上升 5%，毛利率維持去年水平。
- 本年度的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EBITDA」）為港幣 1,083,000,000 元，增加港幣 271,000,000 元或 33%。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則 EBITDA 上升 6%。
-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為 20%。倘扣除出售北美洲事項，則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為 1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618,000,000 元，上升 16%。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2%。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7.1 港仙。此外，由於出售北美洲事項帶來的一次性收益，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4.2 港仙。全年股息總額上升 16% 至每股普通股 35.1 港仙（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 30.3 港仙）。

業績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5,406,090	5,551,898
銷售成本		(2,532,704)	(2,726,117)
毛利		2,873,386	2,825,781
其他收入	5	34,638	32,05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	11	189,595	-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491,517)	(1,496,807)
行政費用		(487,795)	(468,279)
其他經營費用		(270,273)	(289,393)
經營溢利		848,034	603,352
融資成本	6(a)	(3,730)	(4,044)
合營企業之虧損分擔		(627)	-
除稅前溢利	6	843,677	599,308
所得稅	7	(190,383)	(34,064)
本年度溢利		653,294	565,2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8,372	530,616
非控股權益		34,922	34,628
本年度溢利		653,294	565,244
每股盈利	9		
基本		58.9 港仙	50.9 港仙
攤薄		58.4 港仙	50.4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53,294	565,2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8,579	(11,457)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87,588)	(41,943)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	(888)	(2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3,397</u>	<u>511,62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3,723	480,523
非控股權益	29,674	31,1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3,397</u>	<u>511,6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62,182		67,568
– 投資物業			4,614		5,14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480		2,114,264
			<u>2,053,276</u>		<u>2,186,972</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125		309
無形資產					
商譽			4,010		4,530
合營企業利益			35,293		36,547
銀行存款			148		-
遞延稅項資產			-		1,406
			56,451		101,290
			<u>2,150,303</u>		<u>2,331,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582,446		528,2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900,003		827,627	
應收現期稅項		736		8,0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3,119		271,731	
		<u>2,336,304</u>		<u>1,635,6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	-		218,078	
		<u>2,336,304</u>		<u>1,853,7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466,904		1,286,879	
銀行貸款		7,329		139,652	
融資租賃之債務		1,221		1,135	
應付現期稅項		37,781		16,675	
		<u>1,513,235</u>		<u>1,444,3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1	-		26,039	
		<u>1,513,235</u>		<u>1,470,380</u>	
淨流動資產			<u>823,069</u>		<u>383,3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3,372</u>		<u>2,714,4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000		207,341	
融資租賃之債務		909		2,13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065		28,033	
遞延稅項負債		60,692		65,075	
		<u>283,666</u>		<u>302,583</u>	
淨資產			<u>2,689,706</u>		<u>2,411,8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4,246		733,722
儲備			<u>1,697,123</u>		<u>1,466,01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471,369		2,199,735
非控股權益			<u>218,337</u>		<u>212,128</u>
權益總額			<u>2,689,706</u>		<u>2,411,8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載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對其報告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曾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出售Vitasoy USA Inc. 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Vitasoy USA Inc. 僅負責於北美洲銷售自香港進口的飲料產品，此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有關該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業務分部內呈列。至於出售事項之相應收益，由於其非經常性性質，並不會包括在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內。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分部報告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北美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2,666,244	2,404,155	2,167,552	2,069,421	471,894	419,807	100,400	106,058	-	552,457	5,406,090	5,551,898
分部間收入	85,012	91,920	64,307	235,609	346	281	2,004	1,279	-	-	151,669	329,089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2,751,256	2,496,075	2,231,859	2,305,030	472,240	420,088	102,404	107,337	-	552,457	5,557,759	5,880,987
須報告分部之 經營溢利／(虧損)	317,197	281,494	381,012	380,350	87,214	84,199	11,522	10,993	-	(32,758)	796,945	724,2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65	727	4,392	1,118	156	156	1	1	-	-	5,314	2,002
融資成本	(961)	(109)	(745)	(728)	(2,024)	(3,137)	-	-	-	(70)	(3,730)	(4,044)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129,930)	(84,877)	(95,919)	(93,890)	(11,321)	(10,188)	(3,552)	(3,215)	-	(18,651)	(240,722)	(210,821)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2,049,409	2,125,058	2,950,858	2,868,189	362,806	350,193	96,439	102,129	-	263,671	5,459,512	5,709,240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304,623	1,394,335	721,986	774,536	105,010	116,569	11,695	16,988	-	385,193	2,143,314	2,687,621
本年度新增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120,586	593,121	59,364	81,985	13,405	19,299	4,842	3,861	-	12,759	198,197	711,025

4.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5,557,759	5,880,987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151,669)	(329,089)
綜合收入	<u>5,406,090</u>	<u>5,551,898</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i>溢利/(虧損)</i>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796,945	724,278
融資成本	(3,730)	(4,044)
合營企業之虧損分擔	(627)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	189,595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138,506)	(120,92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43,677</u>	<u>599,308</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i>資產</i>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5,459,512	5,709,240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030,931)	(1,635,884)
	<u>4,428,581</u>	<u>4,073,356</u>
合營企業利益	148	-
遞延稅項資產	56,451	101,290
應收現期稅項	736	8,07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691	2,108
綜合總資產	<u>4,486,607</u>	<u>4,184,826</u>

4.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i>負債</i>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143,314	2,687,621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492,880)	(1,049,399)
	1,650,434	1,638,22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065	28,033
遞延稅項負債	60,692	65,075
應付現期稅項	37,781	16,67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5,929	24,958
綜合總負債	1,796,901	1,772,963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917	8,283
利息收入	5,314	2,002
租金收入	3,406	4,191
廢料銷售	1,637	8,611
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撥回	1,970	1,720
雜項收入	14,394	7,243
	34,638	32,05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退回之增值稅及從其收取之其他財務資助。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收取之其他政府補助已從相關資產之成本扣除。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5,544	5,656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201	276
	<u>5,745</u>	<u>5,932</u>
減：利息支出被資本化為物業、 廠房及設備 *	<u>(2,015)</u>	<u>(1,888)</u>
	<u><u>3,730</u></u>	<u><u>4,044</u></u>

* 被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按每年 1.43% 之比率計算（二零一六年：1.47%）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之攤銷	1,520	1,6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67	367
折舊		
— 投資物業	526	526
—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254	248
— 其他資產	238,055	208,0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4,186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31	679
存貨成本	<u>2,536,157</u>	<u>2,808,139</u>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1,941	50,095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3)	(54)
	51,928	50,041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103,465	55,98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87)	61
	101,478	56,045
遞延稅項	36,977	(72,022)
	190,383	34,064

附註：二零一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39,958	39,656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7.1 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26.5 港仙）	285,349	277,935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4.2 港仙 （二零一六年：無）	44,224	-
	369,531	317,591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乃按批准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52,947,500 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 1,048,811,500 股普通股)計算。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於匯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8. 股息 (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6.5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21.2 港仙）	278,400	221,111

於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乃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618,372,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30,616,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50,283,000 股（二零一六年：1,042,467,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047,330	1,039,515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953	2,95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50,283	1,042,46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618,372,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30,616,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9,023,000 股（二零一六年：1,053,07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50,283	1,042,467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8,740	10,60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059,023	1,053,076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77,129	637,940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3,375)	(1,227)
	<u>673,754</u>	<u>636,713</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249	190,914
	<u>900,003</u>	<u>827,627</u>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8,675	620,989
三至六個月	23,270	14,154
六個月以上	1,809	1,570
	<u>673,754</u>	<u>636,713</u>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而有關該等信貸之風險持續受到監控。本集團一般因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不同之信貸期。為有效地管控有關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Vitasoy USA Inc. 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代價經調整後修訂為5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8,90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所有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而2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89,600,000元）之除稅前收益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之託管結餘合共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8,800,000元），並於其他應收款內入賬。

於出售事項後，Vitasoy USA Inc. 繼續於北美洲銷售自香港進口的飲料產品。

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398,874
出售組合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118,029)
存貨之賬面值	(40,0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	(54,8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	25,544
交易成本	(21,85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 （附註 4(b)）	<u>189,595</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398,874
將收到之現金	(38,797)
	<u>360,077</u>
交易成本	(21,85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淨額	<u>338,226</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97,239	416,2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69,047	868,395
金融衍生工具	618	2,190
	1,466,904	1,286,879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6,435	401,024
三至六個月	431	14,364
六個月以上	373	906
	497,239	416,294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3.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進行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及香港鑒證準則而進行一項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提出審核驗證方面之意見。

股息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因而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35.1港仙（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30.3港仙）。建議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p>(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p>
<p>(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p>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管理層報告

銷售表現

中國內地仍然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 49%。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銷售收入增加 11% 至港幣 2,666,000,000 元。倘以人民幣呈報以調整外匯波動影響，則銷售額上升 17%。

香港的銷售，按可比較基準計算，維持不變，經營溢利則錄得 1% 輕微跌幅。若計算出售後重新納入香港業務的北美洲業務，則收入上升 5% 至港幣 2,168,000,000 元。我們專注發展主要的維他奶品牌產品，並透過增加分銷渠道及開發創新產品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澳洲及新西蘭取得良好業績，收入增長 12% 至港幣 472,000,000 元。憑藉穩健的核心業務以及度身訂製的嚴謹商業策略，我們的店內推廣活動、宣傳策略、分銷渠道及產品種類均進一步完善，令我們於澳洲的市場領導地位更形穩固。

過去一年，新加坡業務正處於過渡期，因飲品進口分銷商的轉換，令銷售下滑 5% 至港幣 100,400,000 元。部分跌幅乃由於我們在過渡至新分銷商時刻意減少存貨所致。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我們的主要財務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和資本回報率等，均反映出穩健的業務狀況。

收入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出售北美洲的主流業務及山水品牌業務（「出售北美洲事項」），本集團的收入減少 3% 至港幣 5,406,000,000 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 5,552,000,000 元）。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本集團以港幣計算的收入較去年錄得 6% 的增幅，若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錄得 8% 的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為港幣 2,873,000,000 元，上升 2%（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 2,826,000,000 元），由毛利率上升所帶動。
- 毛利率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升至 53%（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1%），升幅是由於產量增加令生產效率得以提升加上原材料價格回落（尤其是奶粉、大豆、包裝物料及原油）所致。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則毛利率與去年的水平相若。

經營費用

- 由於採取嚴謹的成本管理措施，總經營費用於本年度維持相同水平，為港幣 2,250,000,000 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 2,254,000,000 元）。
- 由於審慎管理成本及節省運輸成本，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得以保持穩定，為港幣 1,492,000,000 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 1,497,000,000 元）。武漢廠房所在位置縮短了向華中地區客戶運送產品的距離，因而節省燃油及運輸成本。
- 由於薪金因應通脹而作出調整、組織能力及擴充實力的提升，加上近年資本投資相關

的折舊支出上升，以及提升組織能力及擴充實力所涉及的公務旅費及招聘開支上升，行政費用增加 4% 至港幣 488,000,000 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 468,000,000 元）。

-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 270,000,000 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289,000,000 元。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EBITDA」）

- 年內的 EBITDA 為港幣 1,083,000,000 元，按年上升 33%。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則 EBITDA 上升 6%，增幅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節省成本所致。
- 年內的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為 20%。倘扣除出售北美洲事項，則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為 17%。

經營溢利

- 由於毛利增加及出售北美洲事項帶來一次性淨收益，加上嚴格控制經營成本，經營溢利增加 41% 至港幣 848,000,000 元。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則經營溢利較去年增加 3%。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上升 41% 至港幣 844,000,000 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 599,000,000 元）。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則除稅前溢利上升 3% — 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溫和增長，但審慎的現金流量管理降低了融資成本淨額所致。

稅項

- 年內所繳納的所得稅為港幣 190,000,000 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 34,000,000 元）。稅項增幅是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就出售北美洲事項所涉稅項費用港幣 84,000,000 元所致。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則年內所繳納的所得稅為港幣 106,000,000 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 100,000,000 元）。倘不計及以上的影響，則實際稅率為 16%，與去年維持相同水平。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618,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6%（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 531,000,000 元）。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2%，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上升、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惟部分溢利為較高稅項所抵銷。

概覽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維他奶集團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再度取得穩健表現。

由於出售北美洲事項，本集團銷售錄得 3% 減幅（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銷售維持不變）。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收入按年增長 6% 至港幣 5,360,000,000 元，若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錄得 8% 的升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6% 至港幣 618,000,000 元，增幅主要來自出售北美洲事項的收益。倘扣除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相關溢利則有 2% 的升幅。

鑒於本集團業務增長且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7.1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4.2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息總額將達到每股普通股 35.1 港仙（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 30.3 港仙）。

中國內地

-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影響消費品的銷售。
- 本集團繼續執行「更深更廣」業務策略，加上新武漢廠房的強大支持，維他奶中國於華中及華東地區業務增長加速。
- 於本回顧年度內，維他奶中國因原材料價格的非經常性回落而受惠，毛利率因而有所提升。
- 強化品牌建立及創新的市場推廣活動有助維他奶中國維持在廣東省豆奶品類市場中的領導地位。維他奶中國不斷加強其業務組織能力及擴充實力，尤其在市場推廣方面。
- 年內，中國內地的所有設施均已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對我們以港幣呈報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銷售及經營溢利於年內分別增長 17% 及 19%。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香港經濟持續下滑，零售銷售連續 24 個月呈現下跌趨勢。
- 按可比較基準計算，香港業務的業績與去年相若。我們繼續致力於產品革新，包括推出維他奶黑豆奶，將鈣思寶品牌豆奶重新納入維他奶旗艦品牌內，且換上全新包裝以重塑其品牌形象，並推出電視廣告推廣其營養價值，以及透過增添維他無糖香片茶及無糖綠茶產品，擴大維他品牌產品組合。
- 由於中國訪澳旅客減少，澳門亦受到經濟疲弱所影響。因此，澳門業務的銷售淨額按年下跌 1%。
- 出售北美洲事項完成後，北美洲由香港進口的飲料業務已納入於香港業務中呈列。在本集團著力提升出口分銷商績效的基礎下，香港出口業務取得良好增長及盈利表現。
- 維他天地集團銷售按年錄得 6% 增長，主要由於投得更多學校小食部合約及取得更多午膳訂購。然而，勞工短缺導致薪金支出上升，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導致經營溢利按年下跌 19%。

澳洲及新西蘭

- 澳洲經濟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增長，但工資增長放緩，價格通縮影響食品及飲品製造商的經營。因此，零售商繼續將重點集中投放於釐訂每日價格上，作為贏取消費者惠顧的關鍵因素。
- 植物奶品類維持穩健增長，由杏仁及椰子飲品品類帶動。由於備受越來越多家庭追捧，植物奶品類產品於年內的歡迎程度繼續有所提升。
- 為了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維他奶澳洲亦相應增加商業投資。因此，維他奶澳洲仍然維持當地市場領導地位。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維他奶澳洲推出有機豆奶產品 **PROTEIN-PLUS**（蛋白質加），為現有的**維他奶**香滑原味豆奶及 **CALCI-PLUS** 的產品系列加上新產品，更以電視廣告以及在大城市的主要地點舉辦店內試飲活動配合新產品的推出。新產品獲得市場高度正面評價。
- 兩款電視廣告重點宣傳豆奶及杏仁奶，強調使用以澳洲本土種植原材料製成的植物奶品製作早餐、咖啡及奶昔，而「**Mix and Win**」推廣活動則鼓勵消費者在製作奶昔時使用維他奶澳洲的產品。
- 此外，更透過社交媒體宣傳活動，鼓勵目標顧客在日常飲食中多攝取以植物為主的產品。

新加坡

- 新加坡於二零一六年的經濟增長為 1.8%，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最緩慢的經濟增長。消費價格按年下跌 1%，主要零售渠道（包括超級市場零售商）的銷售額則錄得進一步下跌。
- 維他奶新加坡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入下跌 5%，由於準備過渡新飲品分銷商而刻意減少存貨量所致。
- 預料因與新分銷商調整工作關係而使業務呈現初步下跌趨勢，我們預期就長遠而言業務表現將會再創佳績。因與新分銷商同意增加售價，令盈利率有所提升，為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 經營溢利受惠嚴格的成本管理而增長 5%。
- 我們致力專注優化店內的推廣活動，並透過不同溝通平台利用維他奶的品牌價值，令豆腐品類業務繼續增長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維他奶**高端有機豆腐的銷售額得以按年錄得顯著增幅，結合**維他奶**飲品業務，達致協同效益。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品牌價值及拓展地區業務，並致力在我們的核心業務市場擴大業務及市場份額。

中國內地

- 維他奶中國將繼續執行其「更深更廣」策略及建立強大的品牌價值。
- 目前中國內地已全面實施 **ERP** 系統，有利提升管理資訊及營運效率。
- 武漢廠房運作順暢，我們會不斷提高產能使用率以支持額外的業務增長。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維他奶香港將繼續透過投入更多資源建立品牌價值、創新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改善商業執行能力，明確推展核心品類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 面對創新的新競爭者持續推出植物奶品類的新產品，本集團預期憑藉其具競爭力的地位，將可持續錄得穩健增長。因該品類增長較豆類飲品迅速，維他奶澳洲全面的產品組合將可持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新加坡

- 轉換新進口飲品分銷商後，本集團預期此品類的業務將回復增長，同時亦預期維他奶豆腐產品將強勁增長。

菲律賓

- 本集團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成立新合資企業。儘管預計初期貢獻稍低，但憑藉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於當地的穩固地位，有助維他奶公司在菲律賓為擴大其業務組合提供強大廣闊的平台，因此本集團對擴大維他奶以植物成份為主的產品組合仍然充滿信心。我們期待將維他奶的高品質植物營養帶給菲律賓當地具關注健康的消費者。

財務狀況

- 我們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作為營運融資和資本支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853,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73,000,000 元）。當中 66%、24% 和 7%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計算（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69% 和 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港幣 644,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淨額港幣 77,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931,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36,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融資租賃之債務）為港幣 209,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50,000,000 元）。借貸包括以港幣計值的港幣 200,000,000 元借貸及以澳元計值的港幣 9,000,000 元借貸。固定利率借貸為港幣 9,000,000 元，實際利率分別是銀行借貸的 5.64% 和融資租賃之債務的 7.50%。
- 由於去年完成多個資本支出項目，且本集團開始動用內部現金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所得款項償還借貸，借貸比率（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下跌至 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
- 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按 EBITDA 與年內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39%（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4%）。資本回報率上升是由於出售北美洲事項的一次性收益及有效運用資本，帶來更高的股東回報。
- 年內錄得的資本性支出減少至港幣 197,000,000 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

幣 714,000,000 元)。資本性支出顯著減少是由於我們完成興建武漢廠房及在佛山廠房添置新生產線所致。資本性支出乃用於興建中國內地武漢的新廠房以及提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的生產機器。

- 為若干貸款及租賃安排作抵押的資產，賬面值為港幣 65,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1,000,000 元）。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本集團於兩年前刊發第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載述了本公司的目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及所採用方針的說明等。第二份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我們初步工作的最新資料，包括重申以可持續的植物成份為主的營養為願景、在產品組合及營運方面確立特定的行動範疇，以及整合令可持續發展成為整體企業定位及工作的核心元素。
- 我們的第三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發表了我們邁向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可持續發展目標去年的進展及有關的進程，包括生產合適的產品及採用合適的生產方法兩大範疇。此可持續發展報告將連同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對沖部份投資風險。
- 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主要與利率及匯率波動不明朗有關。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用以對沖來自澳洲業務所收取以澳元計值的特許權收入的外匯波動。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於本年度內，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推行一項分階段改善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計劃旨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上加設風險管理流程。通過集團風險管理部協助促進有關的風險管理流程，令業務實體及職能單位能夠定期識別潛在風險，並根據以下六個範疇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信譽、策略、市場、流動資金、信貸及營運。經整合及核證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將審查主要風險並確定其優次，並確保經已制訂或正在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我們亦將編製季度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及與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報告內容，並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可能出現的重大風險以及相關監控措施進行溝通。
- 該風險管理架構已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旗下的香港公司實施，並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所有附屬公司推行。新風險管理流程已詳載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一節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tasoy.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及陸博濤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及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